2023年方城县人民陪审员选任公告

为推进司法公开，促进司法公正，提升司法公信，保障公民有序参与司法活动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》和司法部、最高人民法院、公安部《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》要求，决定面向社会公开选任人民陪审员。现就方城县2023年度人民陪审员选任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选任名额

2023年方城县人民陪审员拟选任 90 名。通过随机抽选方式产生人民陪审员拟任命人选 60 名；通过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方式产生人民陪审员拟任命人选 30 名（含具有生态环境资源保护专业知识背景的人民陪审员 5 名）。

二、人民陪审员选任条件

（一）担任人民陪审员应具备的条件：

1、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；

2、年满二十八周岁；

3、遵纪守法，品行良好，公道正派；

4、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；

5、一般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。

（二）下列人员不能担任人民陪审员：

1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，监察委员会、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机关、国家安全机关、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；

2、律师、公证员、仲裁员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；

3、其他因职务原因不适宜担任人民陪审员的人员。

（三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：

1、受过刑事处罚的；

2、被开除公职的；

3、被吊销律师、公证员执业证书的；

4、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；

5、因受惩戒被免除人民陪审员职务的；

6、其他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，可能影响司法公信的。

三、人民陪审员选任机关

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由方城县司法局会同方城县人民法院、方城县公安局组织开展。

四、选任程序

（一）社会公告。县司法局会同县人民法院、县公安局向社会发布人民陪审员选任公告。

（二）候选人的产生。

1、随机抽选。市司法局会同市中院、市公安局，从方城县辖区的常住居民名单中随机抽取。

2、个人申请。符合担任人民陪审员条件的公民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9月26 日之前向方城县司法局基层股提交身份证（要求：本辖区内常住居民）复印件、学历证明等书面材料，并填写《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申请表》。

3、组织推荐。公民所在单位、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、人民团体征得本人同意后，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9月26日前进行推荐。

（三）资格审查

县司法局会同县人民法院、县公安局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》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十三条，《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》第二十四条，《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〉实施中若干问题的答复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，《河南省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对人民陪审员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。必要时，可以到候选人所在单位、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、人民团体进行走访调查或对候选人进行当面考察。

（四）确定人选

由县司法局会同县人民法院、县公安局，从通过资格审查的人民陪审员候选人当中随机抽选，确定人民陪审员拟任命人选。

（五）任前公示

向社会公示拟任命人民陪审员名单及受理异议部门和联系电话，接受社会各界监督，公示期限为五个工作日。

公示期间如发现有不符合人民陪审员选任条件的，将取消其拟任资格。

（六）提请任命

经公示后确定的拟任命人民陪审员人选，由县人民法院院长提请方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。

(七）就职宣誓

人民陪审员经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后，依法进行就职宣誓。

五、报名事项

（一）报名时间

2023年 9 月 13 日—2023年 9 月 26 日

（二）报名地点及联系方式

方城县司法局一楼基层股。咨询电话：（0377）-67520885

（三）报名材料

1、《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申请表（推荐表）》一式两份

2、本人近期二寸免冠彩色照片2张

3、本人户口本、居民身份证、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两份，原件经受理机关审查后返还。



（扫码可下载打印申请表、推荐表）

本公告期限为三十日，自2023年9月13日起至2023年10 月12日。

方城县司法局 方城县人民法院 方城县公安局

 2023年9月13日